甘肃省科学院海智工作站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海智工作站运行管理水平，提升建站质量，根据《甘肃海智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甘科协办发〔2023〕3号）、《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实施意见》（甘科协办发〔2023〕5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院海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科学院海智工作站（以下简称“海智工作站”）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学术研讨、项目合作、技术引进、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多种形式的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活动，广泛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海外科技工作者，搭建海外人才引进、科技项目合作、国际学术交流、决策咨询平台，引导海外人才智力助力甘肃省科学院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水平服务。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海智工作站接受省科协“甘肃海智基地”的工作指导、考核监督。

第四条 甘肃省科学院是海智工作站的管理主体，具体管理

部门为科研开发处。

第五条 海智工作站设站长1名（科研开发处副处长兼任），全面负责海智工作站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管理人员3人，1人为专职管理人员，2人为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落实海智工作站各项工作。

第六条 海智工作站重大海智活动、人才引进、经费预算等需提交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同时向省科协“甘肃海智基地”和相关外事管理部门报备。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七条 海智工作站每年应积极了解院属各单位海智人才智力的需求意向，做好海外科技人才、技术、项目的调查收集工作，为院属各单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合作提供服务。

第八条 海智工作站应按照《甘肃海智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甘科协办发〔2023〕3号）相关要求，认真完成海智工作站年度考评指标所对应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海智工作站应每年年末按照省科协要求报告本年度工作，包括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鼓励院属各单位或科研人员积极加强与海外科技团队和人才的交流合作，海智工作站将在经费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一条 对积极开展海智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的院属各单位、科研人员，海智工作站优先推荐申报海智示范项目和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等。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二条 院各部门、院属各单位应积极支持和监督海智工作站各项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根据《甘肃海智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甘科协办发〔2023〕3号）相关要求，海智工作站专项工作经费应纳入我院财政年度预算，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四条 海智工作站及相关单位、科研人员应加强海智工作站产出项目或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得擅自泄露或转让产出成果。知情人员应保守海智工作站机密，不得向外界泄露海智工作站重要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由海智工作站负责修订并报请报请院党委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同时报省科协备案。

第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由海智工作站负责解释。